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向非银行机构融资暨修订《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0】第0018号，认为公司在2019年度向4家非金融机构及1名自然人进行了短期融资，累计合计71,820.01万元，未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2019年度中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短期融资，大部分融资已还本付息，目前融资余额为8,500万元。

2020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4号），要求公司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并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经自查整改，为弥补管理差错，完善流程，公司依据《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将2018年度、2019年度需董事会审批的非银行机构融资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一、非银行机构融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2019年度存在向非银行机构进行融资，融资明细具体如下：

出资方	融资金额 (元)	期限	融资时间	延期至	利率	担保& 咨询费	是否已 偿还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48,500,000	96个月	20180626-20260626	-	0.88% (月)	-	否
深圳市亚太科网技术服	60,000,000	4天	20180702-20180705	-	2‰(日)		是

务有限公司、鲁锦泉							
深圳解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天	20180716-20180716	-	2.5% (日)	-	是
鲁锦泉	118,000,000	1天	20180716-20180716	-	2.5% (日)	-	是
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个月	20180730-20180930	补充协议一 20190228、展期协议 20190905	2% (月)	-	是
苏俊豪	12,000,000	2个月	20180813-20181012	补充协议一 20190228、展期协议 20190905	2% (月)	1% (月)	是
深圳解新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3个月	20180813-20181112	补充协议一 20190228、 补充协议二 20191030	2% (月)	1% (月)	是
	40,000,000	3个月	20180820-20181119				是
深圳宝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3个月	20180830-20181129	20181231	1.25% (月)	-	是
深圳托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个月	20180914-20181113	20181231	2% (月)	1% (月)	是
深圳解新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89,000,000	2个月	20180914-20181113	补充协议一 20190228、 补充协议二 20191030	2% (月)	1% (月)	是
深圳宝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3个月	20180926-20181225	20181231	2% (月)	1% (月)	是
深圳宝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3个月	20181010-20190109	-	2% (月)	1% (月)	是
深圳解新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个月	20181024-20190123	-	2% (月)	1% (月)	是
深圳解新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3个月	20181106-20190205	-	2% (月)	1% (月)	是
深圳托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1个月	20181116-20181215	20181231	2% (月)	1% (月)	是

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2个月	20181214-20190213	20190905	2% (月)	1% (月)	是
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	9,200,100	2个月	20190305-20190504	20190905	2% (月)	1% (月)	是
深圳腾建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个月	20190624-20190724		1.25% (月)	-	是
深圳腾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3个月	20190701-20191001	补充协议一 20191030、补充协议二以实际还款日为准	1.25% (月)	-	是
深圳腾建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3个月	20190715-20191014	20191030	1.25% (月)	-	是
深圳腾建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3个月	20191015-20200114	-	1.5% (月)	-	是
深圳金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0	24个月	20191030-20211030	-	12% (年)	-	否
深圳金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24个月	20191030-20200407	-	12% (年)	-	是
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3个月	20191101-20200131	调解协议至20200410(月息从20200101起由2.5%调至2%)	2% (月)	-	否
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个月	20191231-20200131	调解协议至20200410(月息从20191231起由2.5%调至2%)	2% (月)	-	否

根据公司内部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5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限额标准的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该规定未明确需董事会审批的下限金额，审批权限不明确，导致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理解偏差，公司进行上述融资事项时，仅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标准履行审批程序，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导致公司上述非银行机构融资均未经

董事会审批。

二、整改措施

为弥补管理差错，完善公司融资审批流程，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修订公司内部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融资事项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现有《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第一百二十九条债务资本的筹资工作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批准办理短期借款。</p> <p>……</p> <p>(二)公司短期借款审批权限：短期借款采取限额审批制，筹资限额标准如下：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5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限额标准的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第一百二十九条债务资本的筹资工作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办理短期借款。</p> <p>……</p> <p>(二)公司短期借款审批权限：短期借款采取限额审批制，筹资限额标准如下：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10%以上且不超过50%，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净资产50%或超过融资后资产负债率60%限额标准的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公司后续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遵守公司内部制度，强化公司治理意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及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